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0 時 5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长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張大春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鄭照新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林啟正<sub>代理</sub>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李昱歡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 廖欣儀

主席宣告開會

張滌分議員提出會議詢問：

請議事組加強開會期間議事堂的管理，非准許人員應管制進入，以維護議事堂觀瞻。

主席裁示：請議事組注意會場秩序。

一、宣讀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報告市政府來函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20155940 號函

檢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份，請查照。

決議：備查。

三、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 25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二)市政府提案第 80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1 份，請審議。

(三)議員提案本會議法字第 001 號案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8 條之 1。

決議：以上 3 案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四、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1 號案：

案由：請市府對於特殊教育生的教學寬列預算，充足特教資源與人力，改善特教教育第一線教學端所面臨的困境，並且公平、平等對待每一個孩子。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08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  
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  
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濬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  
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鉸、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黃健豪  
、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  
、黃守達、江肇國、羅廷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  
、黃佳恬、賴義鎧、張玉熾、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  
、張芬郁、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黃 仁、古秀英、朱元宏